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210號

03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芸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
09 04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

12 理由

13 一、本件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1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5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16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17 7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告訴人游哲豪對被告黃芸榛提出告訴，檢察官認被告
19 黃芸榛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
20 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黃芸榛已與告訴人游哲豪
21 成立調解，並經告訴人游哲豪具狀撤回本案告訴，有本院調
22 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規定，
23 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5 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提起公訴。

2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嘉瑜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蔡嘉容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附件

06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3043號

08 被 告 黃芸榛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0 居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1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黃芸榛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6 自用小客車，沿宜蘭縣宜蘭市林森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道
17 路上，嗣於同日10時4分許，其行經宜蘭縣宜蘭市林森路段
18 （後火車站前），欲右轉宜蘭火車站後站時，原應注意行車遇
19 有轉向時，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
20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
21 示方向燈，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
22 再行右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等交通規則，而依當時情
23 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適
24 有游哲豪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
25 路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而於上址，2車發生碰撞，致游哲
26 豪受有左側恥骨下肢骨折、左手肘、雙膝和左手有多處擦挫
27 傷等傷害。嗣游哲豪檢具診斷證明書，至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28 宜蘭分局交通分隊提出告訴，據以偵辦。

29 二、案經游哲豪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芸榛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駕駛上開小客車於前揭時地，與告訴人游哲豪發生碰撞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游哲豪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結證指訴。 (2)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 (3)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取照片3張 (4)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54張 (5)行車紀錄器影像之拷貝光碟。	(1)證明本案事故發生過程。 (2)證明被告駕駛汽車行經交岔路口右轉時，未充分注意右後方來車，就本案事故發生有過失之事實。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左側恥骨下肢骨折、左手肘、雙膝和左手有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02 二、按行車遇有轉向時，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
 03 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第102條第1項第4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車本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且依其情況，又非不能注意，竟疏不注意為之，以致肇事，致人受傷，其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顯有相當因果關係，犯嫌堪以認定。至於告訴人騎乘重型機車，違反駕駛人

01 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道路交通安
02 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致發生車禍，告訴人亦有過失，
03 然此仍無解於被告之過失罪責，附此敘明。是核被告所為，
04 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肇事後於警員
05 到場處理時，自承其為肇事人，有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
06 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致

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11 檢察官 洪景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楊淨淳

15 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8 罰金。